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10

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 编制及技术审查

招标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及技术审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10

项目名称：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及技术审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302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详细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7881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81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详细规划编制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7881200.00	7881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包 2(技术审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421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1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技术审查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421700.00	421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详细规划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技术审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详细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资质：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有在本单位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新入职人员按实际月份提供）。

(4) 信用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2(技术审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资质：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有在本单位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新入职人员按实际月份提供）。

(4) 信用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友情提示：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

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69 号

联系方式:029-81551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彩珍、张宝育、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8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6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15510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联系人：柴彩珍、张宝育、康敏茹、张艳萍 电话：029-88899970-808
3	采购项目名称	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及技术审查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总预算：8302900.00 元 其中： 一包：7881200.00 元 二包：421700.00 元
6	最高限价	总价最高限价：8302900.00 元 其中： 一包：7881200.00 元。全费用综合单价：单价最高限价 49500 元/公顷。 二包：421700.00 元。全费用综合单价：单价最高限价 18000 元/个。
7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
1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

		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 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具体报价方式详见采购需求中的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	关于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 应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 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适用于 1 包、2 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6 书面声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2；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1包提供）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包提供）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有在本单位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新入职人员按实际月份提供）； 3.4 信用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每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6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20% 执行。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1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
32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 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为保证服务质量，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个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包。评标顺序从第1包至第2包。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会议，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

		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5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9. 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限制投标的条件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项目投标。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特殊情形

1. 其他组织：

1.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 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含增值税报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五）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十)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和评标

(一) 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进行。

（七）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1. 废标的情形

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

2. 变更采购方式

2.1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服务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人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2)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 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要求组织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招标文件中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及技术审查服务合同

（编号： ）

包号：第_____包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鉴证方：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证方：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航天基地财政金融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及技术审查（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10）第 包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备注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合同价款

一包（详细规划编制）：

（一）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全费用综合单价：_____元/公顷。

（三）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

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

（四）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包（技术审查）：

（一）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全费用综合单价单个地块详细规划审查费用为_____元/个。

（三）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

（四）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

一包（详细规划编制）：

1、合同按照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结合地块用地规模、类型、地段、设计内容等按照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发生量及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以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3、结算方式由乙方按照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的实际项目按半年或年度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一次性结清已完成规划项目的设计费用，最终以采购人实际支付为准。

4、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增加费用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等额的发票。

二包（技术审查）：

1、合同按照全费用综合单价，根据管委会委托的实际项目，据实结算。

2、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发生量及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以双方确认函明确的数量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3、结算方式由乙方按照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的实际项目按半年或年度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一次性结清已完成规划项目的设计费用，最终以采购人实际支付为准。

4、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增加费用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等额的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包（详细规划）：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包（技术审查）：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任务，甲方有权扣除单项审查金额的 2%作为合同违约金。

2、甲方协助乙方人员在现场期间调研等事宜。

3、乙方进行技术审查时，应调研现场、已审批资料等基础工作。

4、甲方可根据政策对审查报告进行调整。

5、乙方对审查事项承担保密义务，且不得将设计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6、乙方应由院总工以上人员负责审查技术文件，如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乙方若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按照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技术审查任务或出现审查内容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单项审查金额的 2%作为合同违约金。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按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五）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支付时间 15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2% 作为逾期违约金。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七）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 30 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航天基地财政金融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一包：详细规划编制

一、项目背景

2024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规定为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工作明确了编制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其中，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是详细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对具体地块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指导地块开发建设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航天基地管委会将依据《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和实施操作流程（暂行）》（市资源发〔2025〕37号）、《关于做好近期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及实施监督相关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5〕38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及实施相关工作，着力提升行政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基地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目的

依据《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号）、《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和实施操作流程（暂行）》（市资源发〔2025〕37号）、《关于做好近期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及实施监督相关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5〕38号）的相关要求，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作为详细规划的实施主体，应当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近期规划重点任务，对详细规划的实施时序做出具体安排，精准有序释放空间资源。严格依据经批准同意的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核发规划条件。

三、编制内容

本次招标编制内容应包括《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号）、《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

理和实施操作流程(暂行)》(市资源发[2025]37号)、《关于做好近期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及实施监督相关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5]38号)中规定编制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和修改论证工作,包括与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一致的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属于四类优化调整情形的地块实施详细规划、不属于四类优化调整情形需对单元详细规划一张图进行调整的地块实施详细规划,以及地块实施详细规划修改论证、规划条件变更等内容。同时,鉴于实际工作需求和政策文件要求,需修编或完善的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论证也纳入本阶段编制工作范围,进一步补充、完善、深化相关材料。

四、服务要求

1、坚持以国家、省市、地方的法律法规作为唯一编制依据,落实相关政策性文件,保证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2、实施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应贯彻落实相关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指导要求,优化细化开发管理内容。

3、对于项目的研究应紧贴西安实际,符合航天基地发展诉求,具体项目的指标及相关管控要求应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针对相关建设问题作出科学性、合理性、实施操作性的论证说明,结合自身情况及周边地区特征进行全面分析,得出综合结论。

5、严格按照主管和审批部门所划定的要求进行工作和成果制作,做到按时、保质、保量。

五、工作成果要求

结合具体地块编制条件,参考相关政策文件,明确工作成果,可包含下列内容,最终成果以甲乙双方沟通结果为准。

1、说明书。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区位分析、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现状等）、相关规划与单元研究（已批规划对比、单元内容研究等）及具体实施详细规划（地块控制、配套设施、城市设计等）。说明书要对所编制地块的各个信息进行详细说明并配以相关图纸说明。

2、技术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断面图、建设意向方案总平面图、建设意向方案空间模型示意图及建设意向方案效果图。图纸中应明确地块周边信息和相关必要图例及指北针等重要图面要素。

3、图则。图则中应明确各类地块控制线、经济技术指标表、配套设施表、城市设计管控要求表等具体管控信息，在必要时备注说明指标及管控要素的来源或说明文字。

4、数据库。应同时制作以“国家 2000”和“西安 2000”坐标系为基准的两套数据库成果，内容包括地块编码、用地性质及其他相关指标和配套设施要求。

5、附件。附件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以通过的各类会议的会议纪要、项目公示文件及规划条件书等。

6、政策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六、工作内容要求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实际项目，最终确定相应工作内容。

1、区位概况

2、现状建设情况

3、土地权属及储备情况

4、土地已用现状

5、开发建设动态

6、上位规划传导

7、已批规划对比

8、单元内容研究

9、用地性质及地块控制

10、配套设施规划

11、综合交通规划

12、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13、城市设计管控要求

14、道路断面图

15、建设意向方案总平面图

16、建设意向方案空间模型示意图

17、建设意向方案效果图

18、图则 CAD 图纸（“国家 2000”及“西安 2000”坐标系）

19、数据库 Shape 文件（“国家 2000”及“西安 2000”坐标系）

20、附件文件收集

七、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修订版）、《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第二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住宅设计规范》（GB/T50103-2010）、《托儿所、幼儿园民用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资源发[2023]3 号）、《西安市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市政办发【2020】33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范

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1〕95号）、《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绿色建筑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建发〔2022〕233号）等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规划编制。

八、采购最高限价：

项目编制总费用为 7881200.00 元为本次采购事项招标最高限价。同时，结合编制内容、工作成果、工作内容的相关要求，按照具体地块用地规模、类型、地段、设计内容等内容开展编制工作，费用据实结算。计费标准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版）》（以下简称《意见》）中相关内容，确定编制工作内容计费最高限价：

（一）规划条件核提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版）第三项详细规划中控制性详细规划标准，参照城市一般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含分图则）3000 元/公顷。城市重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含分图则）3500 元/公顷。本次按照 3000-3500 元/公顷计费。

（二）修建性详细规划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版）第三项详细规划中修建性详细规划标准，城市一般地段：9000-20000 元/公顷。本次按照 9000-20000 元/公顷计费。

（三）城市设计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版）第八项城市设计标准，其计费为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其规划设计计费的 50%-80%收取。本次按照 4500 元-16000 元/公顷计费。

（四）方案总平面设计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版）第三项详细规划中修建性详细规划标准，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收费标准计算，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增加 50%的规划费用。本次按照 4500-10000 元/公顷计费。

综合以上内容，全费用最高限价为 49500 元/公顷。

九、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二包：技术审查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航天基地重点地块实施详细报审和规划条件核提工作的顺利开展，需选择服务机构开展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相关服务。

二、服务内容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6号）、《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和实施操作流程（暂行）》的通知（市资源发〔2025〕37号）、《关于做好近期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及实施监督相关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5〕38号），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管理规定对规划成果开展技术审查，主要包括成果规范性审查、上位规划符合性、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合理性审查等内容，具体如下：

一是成果规范性审查。审查规划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

二是上位规划符合性审查。审查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控制线、用地布局、约束性指标、重大设施等传导落实情况；

三是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审查经济技术指标、地块控制指标、配套设施、交通组织、建筑控制线、城市设计等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四是合理性审查。审查用地布局合理性、实施合理性、建设意向方案合理性等内容。

五是结合行业要求及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审查。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商须精心组建项目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对项目团队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专家团队联合研究审查。项目组成员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规划成果审查工作，挂名或不担负成果审查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3、项目团队成员应当熟悉审查工作所涉及的相关专项规划规范标准，并有一定规划研究基础，项目实施应紧贴上位政策要求。

4、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成员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时，须书面提请采购人同意。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四、其他要求

1、成果交付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技术审查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单个项目中的单个技术审查方案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完成出具《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报告》。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要求。

五、服务期限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审查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1包提供）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包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有在本单位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新入职人员按实际月份提供）。
		信用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未分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适用于一包）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按（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times 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详细评审 (90 分)	对项目的理解 (5 分)	A、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现状、基本情况认识深入透彻，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全面深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B、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较全面，较符合项目情况，得 3 分； C、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总体思路 (5 分)	A、总体思路清晰，有条理性，实施方案能全面满足服务采购要求，得 5 分； B、总体思路基本清晰，欠缺条理性，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C、总体思路不清晰，条理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10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识别项目重难点，充分结合西安航天基地发展特征与相关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管控要求；②提出工作思路，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③结合重难点提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必要时提供科学性、合理性、实施操作性的论证说明；④对重难点相关经验描述等。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规划编制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规划设计内容体系，包括落实《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西安市功能体系与布局规划》、《西安市长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上位规划和《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导则》、《西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年）》等专项规划、相关政策性文件及行业技术标准的传导要求和技术要求、总体方案、重点区域空间形态

	研究、配套设施规划、综合交通规划；②服务保障，包括技术服务、规划设计周期、成果形式及具体内容；③质量保障，包括质量保障内容、成果审查机制、保证措施，成果内容与行政审批要求一致；④售后服务保障内容，包括售后服务体系、保障内容。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20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沟通协调机制（5 分）	A、沟通管理体系完善详细、管理制度健全，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B、沟通管理体系较完善详细、管理制度较健全，条理较清晰，较符合项目情况，得 3 分； C、沟通管理体系简单、管理制度简单，条理简单，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20 分）	项目负责人（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五年及以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划论证的工作经验，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评审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8 分）： 1、项目团队成员具备城市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5 分。 2、团队成员每具有一名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评审时以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项目团队配置（9 分）： 项目团队配置内容至少包括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数量及清单；②人员职责与分工；③团队配置人员从业经验等。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9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3）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保密措施 (4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保密内容、②保密措施及处置预案、③保密制度、④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保障，措施保障内容包含：①应急预案、②应急处理响应时间、③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所提供持续服务保障体系和实施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A、服务承诺内容详细、齐全，得5分； B、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基本齐全，得3分； C、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需要改进后可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规划编制类业绩（以投标文件中附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应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上必须明确体现签订时间），每出具一份有效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适用于二包）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按（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综合评审 (90分)	服务团队 (25分)	1、拟派人员不少于5人，且必须涵盖土地资源管理专业、规划专业、建筑专业、地理信息专业、计算机专业，得15分。每少一人扣3分，每少一个专业扣3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其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2、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加2.5分，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以注册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主要审查程序 (15分)	A、审查程序规范合理，关键节点把握准确，符合项目特点且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B、审查程序规范合理性较强，关键节点把握较准确，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 C、审查程序简单笼统，关键节点把握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得5分； D、审查程序科学合理性欠缺，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审查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理解；②总体工作方案；③项目关键性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④智能化审查方案等。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2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审查质量 控制方案 (9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保障体系;②管理制度:如档案管理、风险控制应急保障等;③沟通协调机制等。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9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审查进度 计划控制 (5分)	1、进度计划完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且能够实施信息化审查的,得 5 分; 2、进度计划较完整,较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进度计划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技术 服务方案 及措施(6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后续技术服务方案;②保障措施及承诺等。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6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技术审查服务业绩(以投标文件中附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应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上必须明确体现签订时间),每出具一份有效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10

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 编制及技术审查

投标文件

包号：第_____包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及技术审查（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10）、包号：第 包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个日历天（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要求）；（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及技术审查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10

包号：第 1 包

投标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公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公顷”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以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单价最高限价 49500 元/公顷，超出此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及技术审查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10

包号：第 2 包

投标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个）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个”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以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单价最高限价 18000 元/个，超出此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内容，自行编写。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及技术审查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10

包号：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一、项目 背景	2024 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规定为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工作明确了编制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其中，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是详细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对具体地块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指导地块开发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航天基地管委会将依据《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和实施操作流程（暂行）》（市资源发〔2025〕37 号）、《关于做好近期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及实施监督相关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5〕38 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及实施相关工作，着力提升行政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基地高质量发展。	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响应：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相关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含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否（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致：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我方作为 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及技术审查（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10）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 (2)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的 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及技术审查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二选一填写：1 包：详细规划编制 / 2 包：技术审查），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投标人非中小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及技术审查（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10）、包号：第 包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2、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1 包提供）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 包提供）

3、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有在本单位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新入职人员按实际月份提供）；

4、信用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有）